

附件 1:

## 厂房仓库消防安全风险等级判定方法（试行）

- 1、未按照标准设置自动灭火设施、室内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或者虽有设置但系统严重损坏的；
- 2、违章建构筑物、环保设备或者以其他形式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增加火灾实质危险性或者严重影响灭火救援行动的；
- 3、实际使用功能丙类以上的厂房仓库防火分区增加 0.5 倍以上的；
- 4、使用泡沫夹芯彩钢板或其他易燃可燃材料作为主体结构或者防火分隔材料的；
- 5、违规设置人员住宿、公寓、员工宿舍的；
- 6、违规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的；
- 7、同一建筑内多业态混乱，且存在大量易燃可燃物的；
- 8、未对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及时发现、督促承租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的；
- 9、丙类厂房、仓库内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且未与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并设置独立安全出口。

厂房仓库存在上述隐患即判定为“高风险”等级，其他情况为“普通风险”等级